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9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 周转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周转房管理办法》已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施行。

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 周转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天河校区周转房管理, 充分发挥其过渡周转功能,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 特制定天河校区周转房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周转房是指学校天河校区只租不售,主要用于解决新入职教职工过渡性居住的住房。
- 第三条 总务处为周转房管理部门,负责制定周转房管理办法,负责统筹周转房的管理、调配安排。

第二章 申请资格及程序

- **第四条**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在入职我校一年内提出申请周转房:
- (一)单身教职工在广州市无住房(含政策性住房和自置住房,下同);
 - (二) 已婚教职工本人和配偶在广州市均无住房。
- **第五条** 周转房原则上仅限校内教职工个人入住,不得带家属入住。
- 第六条 申请人向总务处提出书面申请以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- 第七条 请资料经审核通过后,总务处根据房源情况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,先申请先安排。等待安排房源期间,申

请人申请条件有变化不符第四条规定的,申请作废。

第三章 居住期限及费用

第八条 周转房居住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九条 居住周转房须与学校签订居住协议,住户须缴纳住房保证金,并按时缴纳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用、卫生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十条 周转房租金按房屋套内居住面积计算。本办法执行的租金参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》(穗建规字〔2019〕1号)规定的标准租金(即 4.0 元/m²/月)计收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周转房套房内一间仅限一人入住,套房内不允许异性合租。

第十二条 合住周转房套房的住户须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先入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阻碍后入住者,违者学校将收回住房。后入住者自申请获批之日起30日内不得无故拒绝入住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,学校不再安排其他周转房;
- (二)住户须共同维护房屋的公共设施,保持房屋内安静、卫生,不得私自间隔走廊过道和房间。私自间隔被要求整改的,必须予以拆除,限期内恢复原貌,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间隔者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住户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住户应配合职能部门对房屋实施有效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学校周转房管理、安全保卫、计划生育等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,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住户不得改变房屋用途,不得将居住房屋(床位)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居住。

第十五条 住户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违法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住户不得擅自改动房屋原有结构。住户擅自 改变房屋结构或居住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,由住户负责修复 并赔偿。造成事故的,追究住户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住户应爱护周转房室内一切设施、设备。水龙头、灯具等易损件由住户负责维修更换,其他室内设施、设备,由总务处协调维修更换。属住户人为损坏、遗失的,由住户按有关规定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。如有故意损坏行为,情节严重的,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周转房居住协议、收回住房。

第十八条 住户不得在楼道、室外放置煤气罐、厨具和堆放杂物,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物品;不得乱接电源、乱拉电线。因住户原因造成事故的,学校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周转房。居住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,触犯法律的,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- 第十九条 因学校发展(如基本建设、房屋维修、环境治理等)需要,要求住户迁出原住房,住户应当配合学校按期完成搬迁任务,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阻碍。
- 第二十条 约定居住期限到期,住户须提前缴清相关费用,清理房间内个人物品、杂物垃圾,按期原状退还房屋及配备的设施设备。约定居住期限到期后,住户未搬离房屋的物品,视为住户主动放弃该部分物品的所有权,学校有权直接处置。
-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周转房居住期限到期,住户应退出周转房:
 - (一) 周转房居住协议合同约定居住届满的;
 - (二)退休或调离学校的;
 - (三)辞职、自动离职的;
- (四) 开除、解聘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的;
- (五)学校认定的其他违反居住合同或需要退房等情况的。
- 第二十二条 居住期满住户退房后学校退还住房保证 金。住户在居住期限内申请提前退房的,经学校同意后,退 还住房保证金,停扣租金。居住期满后,因特殊情况确需继 续居住的,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,由总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 批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,学校将无条件收回周转房,对违反规定的教职工,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,并报相关部门处理。被收回周转房的教职工不得再次申请周转房:

- (一) 将周转房进行转租;
- (二)将周转房出借;
- (三)与他人私自调换房间;
- (四) 弄虚作假取得周转房居住资格:
- (五) 在周转房内从事违法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它妨碍本办法管理秩序行为的,知情人员可以向监察部门反映、检举。一经查实,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;触犯法律的,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